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招办〔2024〕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高中阶段学校，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函〔2020〕3号）精神，我们制订了《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一）提高认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关注度高，政策性强。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工作统筹谋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落实责任。各市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本辖区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对考试招生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考试招生、督导等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招生工作部署，制订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加强考试招生录取管理，将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强化绩效考核。各市应于5月20日前将招生工作的政策文件以及秋季开学两周内将招生工作总结分别报省教育厅基信处、职终处、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

二、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一) 稳妥推进改革。各市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因地制宜细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年度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加强全流程全员模拟演练，精心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投档录取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改革落地落实。

(二) 扎实做好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等文件要求，我省今年继续在部分高职院校的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以及部分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中，开展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改革工作，招生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或持有外省户籍的来粤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且符合所在地市2024年中考报名条件以及高职转段时符合有关高校当年录取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各有关高职院校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市招生部门要积极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认真组织好各中学开展报名工作，确保每一位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家长都了解政策，熟悉流程，顺利应考。五年一贯制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另文通知。

继续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学的比例，扎实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的招生工作。各市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招生宣传工作，将三二分段招生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督促各初中学校在发动初中毕业生参加三二分段招生的报名工作上主动作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要提前做好招生简章的宣传和计划编报工作，按照依据中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及时、准确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完成新生录取备案工作，并将新生录取名册提交对口高职院校备案。**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过程性转段选拔考核工作，在中职学段入学后一个月内向考生公布招生章程和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要严格审核报考资格，会同对口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共同做好转段考核工作，规范应用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做好高职学段的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符合高职院校录取条件的学生，只能参加三二分段的录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可参加其他类型的高等院校招生考试。三二分段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另文通知。**

三、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入学机会公平

(一)落实优质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政策。每所公办优质高中学校(含外语、体育和艺术类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按中考报名学生总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等)，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各市各校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名额分配录取比例不低**

于总招生数的50%。有关高中阶段学校要统筹做好名额分配考生的培养工作,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积极采取学业辅导等方式,帮助名额分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积极稳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参加中考的相关政策,珠三角9市要积极完善并进一步落实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在粤参加中考的政策。要优化资格审核程序,积极创造条件,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探索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与当地户籍考生同等录取的办法。对于因特殊原因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流入地考招机构要主动协调流出地予以稳妥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和招生。中职学校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纳入计划,不得到外省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属中职学校严格执行公布的跨省招生计划。

(三)加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入学机制,优质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就读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可实行注

册入学的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招生部门通过统一招生平台备案。要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区域产业结构，统筹安排珠三角中职学校跨市招收粤东西北地区学生，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粤东西北地区学生的比例。

（四）规范特殊群体招生

1.清理规范录取加分或优待政策。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全面清理加分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范围。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待政策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所有拟享受加分或优待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严禁将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加分依据，相关特长和表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2.完善加分或优待考生资格审核公示机制。各市及招生学校要规范加分或优待考生信息公示的内容、程序、时间等要求，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主动公开加分或优待办法、拟加分或优待考生的资格信息和最终录取结果，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拟加分或优待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或优待项目、优待或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中学还须在校园通知栏以及加分或优待考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未经公示或未

按要求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高中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选拔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各市除体育、艺术和小语种3种类型可在本市范围招生外,其他类型自主招生应落实属地招生政策,在规定的属地范围内招生。承担国家特殊人才培养任务的普通高中及省属学校,按批准的办法招生。自主招生方案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高中学校要根据招生方案、中考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结束后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及时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重要信息和录取结果。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各市要严格审核学校自主招生章程,规范自主招生的办法与程序。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督,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四、严格招生录取管理

各市要加大统筹管理力度,按照国家和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及工作实施细则,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管理,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

生工作秩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公正，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工作形象。

（一）严格计划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的文件要求，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实施，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各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按照管理权限，认真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统一审批学校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地市，由生源输出地和输入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安排跨地市招生计划。**跨地市中职学校转移招生计划由省统一公布，生源输出地要主动对接有关地市，共同做好招生宣传组织工作。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计划由省统一审核和公布。**各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范围、时间、标准和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增强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

（二）加强招生管理。各市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地处县域（包括县、不设区的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或地市教育部门批准的若干城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对于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区），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的申请，统筹调配全市学位资源，合理安排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民办普

普通高中生源不足的，可由所属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市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相同；对于过去市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的地方，应减少市属学校跨区域分配指标，力争实现属地招生。公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年度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做到同步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违规跨地市招生，不得违规招收未在本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普通高中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渠道收集学生有关报读意愿以及个人相关信息。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未经录取，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预录通知书，提前收取“预留学位费”；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不得提前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妨碍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不得以普通高中学校（班）等名义招收学生。要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技工

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校予以通报、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严格资格审核。要用好省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服务平台（下称“中招服务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充分使用中招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和录取过程管理，有效保障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工作同步报名、同步录取。

各市要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报名资格审核，按照本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报名政策，严格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中考移民”、跨区域招生。不得随意向县（区、市）和学校下放中招服务平台招生功能权限。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资格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招生秩序。

（四）强化学籍管理。高中阶段学校一年级新生经审核被录取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入校学习，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高中阶段学校要依据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招生办核准的新生录取名册注册学籍。

各市教育行政、招生部门要加强中招服务平台与学籍系统的

对接，录取后已经报到的学生学籍信息，必须经地市审核后在录取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在中招服务平台备案（审核）。使用自建中招服务平台的地市，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数据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学籍系统不得为未经省中招服务平台备案录取的新生注册。不得出现为学生违规办理学籍接续、“空挂学籍”等情况，严禁“人籍分离”、伪造学籍、违规招收“挂读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出具虚假就读证明和自行录取新生、无学籍现象发生。要重点检查招生录取学籍接续有关工作，定期抽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业务核办情况，及时查处、纠正学籍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堵住违规招生漏洞。

（五）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市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招生政策，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招生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属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监督工作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要加强招生服务平台监管，严禁被停止招生资格的学校利用平台管理漏洞进行违规招生。

五、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一）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要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招生学校三级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利益相关者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认真落实公示制度。要将招生学校名单以及名额分配、自主招生、招生加分、随迁子女等的操作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在区（县）招生机构网站上予以公示。在招生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协调解决，保证此项工作在社会广泛监督下公开透明进行。

（三）强化招生信息安全工作。各市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招生录取期间，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监控和安全监测，进一步完善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窃密的技术措施，

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加强考生密码发放和志愿填报等环节管理，鼓励采用手机短信验证码、动态密码等技术手段，加强考生身份验证，严防志愿被篡改。加强考生信息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

六、优化招生宣传和考生服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要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要把中招服务平台和市、县（区）招生委员会的门户网站作为招生信息的官方发布渠道。要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考试招生信息须经市级考招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高中阶段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方可发布。

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市的中考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招生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争取学校、家长、学生、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各初中学校要配合做好招生宣传工作，要将各级招生办统一的招生信息发布平台在学校门户网站显眼处提供链接，向学生提供全面的高中阶段招生政策信息，指导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宣传资料和信息。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下，有序地组织中职学校、

技工院校和中高职贯通的高职院校进校宣传，打通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与初中毕业生信息沟通的“最后一公里”。

要坚持正确招生舆论导向。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劝学生不参加中考，不得片面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不得在网上发布或校园内张贴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试标语。

要制订社会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控，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等误导学生的行为。

（二）做好招生服务保障。各市各校要积极做好志愿填报指导服务，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信息参考和咨询指导。**严禁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影响升学质量等任何理由拒绝或引导学生放弃填报志愿和参加中考。**各市教育部门要联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收取高价填报志愿咨询费、面试辅导费等中介机构、网站和微信（小程序）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依规查处虚假宣传、违规经营的有关机构。市级考招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公开咨询电话和违规举报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七、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周报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中阶段学校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省中招服务平台的操作。**首次使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暂停当年招生的中职和技工院校，须于4月1**

日前由市招生机构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

加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督查，及时通报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录取进度，第一阶段中职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市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录取数据、完成任务情况将汇总公布。未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任务且完成任务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在安排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时将视情况予以扣减，减少其他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有关项目的申报限额。

为及时掌握各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进展情况，将继续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周报制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周报从8月1日起至10月20日止，由**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部门分别统一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周报从8月1日起至9月8日止，由**各市教育局职能部门统一填报**。请有关单位及时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填报当天截止的累计招生数据（网址：<https://www.eeagd.edu.cn/zkpt>）。

八、其他事项

《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附件2）在省教育考试院网页可以直接下载电子文档，不再印发纸质文件，也可在考试院官微查询。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管理，涉及招生的具体问题可向当地市级教育、招生和人社部门咨询。涉及重

大政策问题，可向省级教育、招生和人社部门咨询。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有关业务部门联系电话：省教育厅规划处：020-37627750，基信处：020-37626076，职终处：020-37626863，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020-38627794，信息处：020-386279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管处：020-83182864。

- 附件：1.广东省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广东省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 工作依据。为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具有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资格的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工作，保障高中阶段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细则。

(二) 招生原则。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三) 招生工作组织

1. 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考招机构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考招机构组织实施。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省和各市考招机构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招生学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中阶段学校和省、市级考招机构要保证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各级考招机构负责监督在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

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3.高中阶段学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高中阶段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2) 根据省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市区域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招生章程，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4) 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6) 履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7)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8)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中阶段学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四) 工作平台。高中阶段学校可使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eeagd.edu.cn/zkpt>）或各地市自建的中招服务平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统一初中毕业生数据、编制招生计划、分级组织实施、学校分类分层次录取、地市及时报送录取信息的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确保实现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统筹管理、数据集

中、实时监控的目标。使用自建中招服务平台的地市，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数据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二、招生章程

(一) 制订依据。高中阶段学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二) 制订章程的要求。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中阶段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中阶段学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中阶段学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中阶段学校须于4月30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招生机构须于5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三)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中阶段学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专科、高中、中职、技工院校)，办学类型(公办或民办等)，学校等级、特色骨干专业、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

取规则（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收费标准，免学费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办学地址、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各招生学校制订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和有关高中阶段学校制订的自主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章程审核。高中阶段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生源所在地市级考招机构。市级考招机构负责汇总、审核并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中阶段学校在本市、县（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中阶段学校公布章程的网址。

（五）考招机构责任。各级考招机构要监督高中阶段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履行公开和监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考招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中阶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三、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数据采集、编报与审核

全省建立统一的招生基本信息数据，数据库采集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考生信息采集要求

1.各市按照省中招服务平台数据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采集并审核辖区内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信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升学志愿信息、考生参加考试招生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2.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市级考招机构须建立完善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3.各市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把辖区内初中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和升学志愿信息数据导入到省中招服务平台。

（二）招生计划编制要求

1.经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具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资格的学校，根据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内，可按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本校的招生计划和分县（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计划（含三二分段中职学段）及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收初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编制，均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进行。

2.经市以上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具有招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方可开展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其中经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具有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方可开展中职招生、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工作。高中阶段学校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本地区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国家和省的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未经备案一律不得招生。

3.学校主管部门要公布具备招生资质的学校名单，管理本市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的招生学校。新成立或复招的中职和技工院校，须持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设立或复招文件向省教育考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学校招生代码。停止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学校，由市招生管理部门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备案。

4.高中阶段学校按省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备案。

（三）招生计划编制办法

1.省教育考试院将于4月上旬开通省中招服务平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录入功能，网址：<https://www.eeagd.edu.cn/zkpt>,

学校登录账号即为学校招生代码。

2.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须按普通高中、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中职和技工院校（含跨市招生）几种类别进行编制。

3.各类学校在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后，必须自行输入本校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的内容为：学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录取联系人等。

4.各级各类学校必须输入以下计划信息：

（1）普通高中输入的计划信息包括：招生计划总数、计划类别（分普通生和指标生等）、经各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住宿标准、照顾政策、备注等。

（2）中职学校输入的计划信息包括：分区域招生计划数（不细分到每个招生专业）、计划类别、学习形式、入学起点、学制、招生专业、校区或办学点，经各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和住宿标准、备注（可说明特殊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的要求等）。其中，中职和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类别分为：全日制、三二分段、工学结合全日制班、工学结合业余（非全日制）班；办学形式分为：学校自有校区办学、校外办学点；入学起点分为：初中起点（指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年限学生及其他具有初中同等学历的学生）和高中起点（指具有高中及同等学历的学生）；学制分为：招收高中起点的学制为一年或一年半、卫生类专业学制可为两年或三年；招收初中起点的学制为三年或以上；三二分段专业的学制为三年。

(3) 招收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输入的计划信息包括：总招生计划数（细分到每个招生专业）、计划类别（分“全省统考”、“公费定向”）、入学起点（初中毕业）、学制（5年）和招生专业，经省物价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住宿标准和备注（可说明特殊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的要求等）。凡不填报收费标准的，一律不予公布招生计划。

5.各招生学校在编制招生计划时，有校外办学点的必须注明具体地址，同时向计划审核部门附上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校外办学点的证明材料。凡未注明校外办学点的学校，必须安排学生在学校自有校区上课。同一招生专业在多个校区招生时，各校区的招生专业流水号不同，但专业招生信息相同。

6.学校对其输入的计划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提交。提交后，学校不能再对计划信息进行修改，确需修改时，须向隶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四) 招生计划审核

1.根据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省属和珠三角中职和技工院校面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招生计划，按市分解任务，学校完成编报。学校的主管部门可在系统上查看计划编报情况，不再进行审核；其他中职学校（含跨市）的招生计划，统一由学校所属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有关科（处）室负责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审核。转移招生计划，由中职学校所隶属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联系安排。并按时报送省考招机构。

2.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规模由省教育厅规划处审核，招生计划由省招生办统一汇总、公布。

3.技工院校的招生计划，市属技工院校由市技校招生办审核，省属技工院校由省技校招生办审核。

4.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确定审核办法。

5.三二分段计划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进行编报、审核。未完成三二分段计划的学校，可以进行区域间计划调整，确保完成计划。全日制计划不能调整为三二分段计划。

（五）招生计划汇总、打印和公布

除按有关规定允许不做分市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均须经省考招机构汇总分送，由各市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省考招机构分送和有关市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1.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招收中高职贯通（含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在编制招生计划的过程中，可以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随时下载打印、核对计划表并交计划主管部门审核、存档，截止日后，任何部门及学校均不得修改招生计划。对逾期不在系统上录入招生信息及招生计划的学校，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公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

2.省招生办汇总、公布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跨市招生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以地级以

上市为单位下发各市招生计划数据。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数据下发到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并将招生任务落实到各县（市、区）及各初级中学，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经省考招机构下发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跨市招生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

3.各类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公布办法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决定。

四、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考生志愿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市招生办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布。考生志愿表的设置和填报办法要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优质学校名额分配招生单独**志愿填报**。**条件成熟的地市可以探索三二分段招生单独志愿填报。**

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和招生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特定事项外，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考招机构不得将考生中考成绩提供给有关招生学校。

（二）录取批次和时间安排

1.各市考招机构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科学合理安排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批次、制订投档录取规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妥善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

同一学历层次、同一招生类型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在同一市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公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在同一地区招生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严格控制提前批次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和专业。高中阶段学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市级考招机构应事先与高中阶段学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2.各市考招机构根据高中阶段学校在本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或相应招生类型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对有特定投档条件的招生学校，要按其要求进行投档。

3.各类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珠三角招收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生源中职学校录取分段进行。

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第一阶段，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录取，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录取名册打印及备案。对有特定投档条件的招生学校，要提前将有关要求书面发至各市招生办，由市招生办按要求进行投档。

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第二阶段，未完成招生任务的学校可自主组织生源，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并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录取名册打印及备案。

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

为加强招生工作的针对性，确保招生数据的准确性，招生学校要将已报到的学生数据，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完成注册。省中招服务平台将于规定时间回收已被录取但未注册的学生档案数据。

4.各市录取工作应于7月下旬开始，8月底之前结束。中职学校录取第二阶段结束时间，按教育部的截止时间执行。各市招生录取方案和具体录取时间安排，须在录取前一周报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备案（邮箱：panghy@eeagd.edu.cn）。

5.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市规定程序，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中阶段学校，市考招机构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中阶段学校，市考招机构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中阶段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中阶段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招生办备案。

（三）招生录取原则和办法

1.高中阶段学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和市考招机构应按照“学校负责、考招机构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符

合相关学校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中阶段学校自行确定，高中阶段学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录取。

2.普通高中和生源充足的中职学校，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科学制订本校的录取原则，依据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生志愿进行录取。

3.高中阶段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在国家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

4.对中考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学校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中阶段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优质学校名额分配招生单独批次、单独录取。已被名额分配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统一招生录取，其填报的统一招生志愿自动作废。

6.高中阶段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不得随意调整招生计划。

7.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三二分段中职学段的录取、省属中职学校及跨市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统一组织，其他各级各类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由其行政管辖地（或生源所在地）招生办投档，学校录取。

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办法按《关于做好2024年广

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报名工作通知》执行。其中“公费定向”考生被录取后，原则上不能退档，不能转学，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同时，生源所在地招生办对被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录取考生档案作挂档处理，即不能再投档参与当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全省统考”（即依据全省文化课统考的五年一贯制招生，下同）一般专业，由省招生办根据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情况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依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和各院校招生计划，按文化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职院校择优录取。**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录取方式，在省招生办划定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同时术科考试合格基础上，按照考生填报志愿顺序分别一次性投档给招生院校，由招生院校根据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考生参加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被录取后，可以继续参加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三二分段中职学段的录取，按照粤教职函〔2019〕136号文件要求，依据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按学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需要单独组织面试、术科测试等考试，招生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以书面形式发至各市招生办，并在开学前完成考试工作。

中职学校要确保有志愿的学生优先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或生源不足的，在各市、县（区）投档结束后，可在第二阶段招生

中自主组织生源直接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

8.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应届初中生基本信息数据库基础上进行。录取后的数据由各市招生办直接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必须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全省各级各类中职学校依据分级负责、分类操作、简化手续、分段实施、多次录取的原则，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从统一的初中毕业生数据库中录取新生。

9.高中阶段学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优质学校名额分配、自主招生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市考招机构核准。市考招机构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市考招机构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中阶段学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中阶段学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录取考生名册送达有关高中阶段学校。

高中阶段学校根据经市考招机构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入学报到须知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10.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11.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市考招机构或高中阶段学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并按高中阶段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中阶段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中阶段学校根据经市考招机构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中阶段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中阶段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按生源所在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 20 日之内报送有关生源所在市考招机构。严禁高中阶段学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12.自主招生高中阶段学校须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生源所在市考招机构报送拟录取数据、招生录取工作的书面报告和有关材料。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各批次高中阶段学校，经学校申请、市考招机构同意，有关市考招机构可在本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送有关高中阶段学校。

13.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考招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四）录取结果审核、新生名册打印和备案

1.各类学校录取结果的审核责任分级分类落实。五年一贯制、省属中职学校录取结果报省招生办审核。普通高中和其他中职学校录取结果由所属市、县（市、区）招生办审核。省和市、县（市、区）属技工院校录取结果分别由省和各市技校招生办审核。

2.省属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提交申请，经省招生办审批并加盖电子签章后，可以自行下载、打印、备案。其余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不区分本、外市生源）由市招生办打印、经审核后备案。

五、信息公开公示

（一）信息公开要求。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公示考生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招机构、有关高中阶段学校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资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章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分别包括自主招生和享受政策性照顾的考生姓名、性别、所在初中学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合格标准、拟录高中阶段学校及专业、录取优惠分值等。市级考招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网上公示的信息

保留至当年年底。县（区、市）级考招机构和初中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三）提供举报渠道。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招机构、有关高中阶段学校、初中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级以上市考招机构，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件 2

广东省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备注
1	印发《2024 年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3 月	省招生办	
2	各招生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章程上报、审核	3 月上旬	各招生院校、省招生办	
3	首次使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暂停当年招生的中职和技工院校，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申请。	4 月 1 日前	市招生机构	
4	公布各招生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章程	3 月中旬	各招生院校	
5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网上报名及缴费	3 月中下旬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院校	
6	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3 月下旬	省招生办	
7	向省招生办上报随迁子女考生材料	4 月上旬	各招生院校	
8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文化课考试	4 月 13 日	省招生办 各招生院校	
9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术科考试	4 月 11-12 日或 4 月 14-15 日	各招生院校	详见各有关院校招生章程
10	各类学校在中招服务平台上编制招生计划	4 月 5-14 日	各级各类学校	
11	按职责分工在中招服务平台上查看或审核学校提交的招生计划。5 月 28 日 17:00 网上调整招生计划截止	4 月 15-16 日	招生计划审核 主管部门	
12	审核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跨市）招生计划	4 月 16-25 日	同上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备注
13	公布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跨市）招生计划	4月26-27日	省招生办	
14	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审核、补充	4月28-30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	
15	公布所辖学校招生计划。广东省招生委员会下发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跨市）招生的招生计划	4月28-30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	
16	各招生院校公示五年一贯制术科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4月20日前	各有关招生院校	
17	招生院校向考试院信息处上报五年一贯制术科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4月28日前	各有关招生院校	
18	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采集	5月25-31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	
19	导入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	6月20日前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	
20	发放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成绩及公布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录取分数线	5月10日前	省招生办	
21	提交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成绩复查申请	5月11-13日	各有关招生院校、考生	
22	外省户籍随迁子女参加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资格复核	5月15日前	有关市招生办	
23	公布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文化课成绩复查结果	5月18日前	省招生办、各招生院校	
24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录取	5月下旬	省招生办、各招生院校	
25	各市招生录取方案及录取时间安排报省考试院	录取前一周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备注
26	广东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委托省命题地市）	6月30-7月2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	
27	导入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升学志愿信息	7月30日前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	
28	完成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录取	7月底	省市招生机构，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招生院校	
29	第一阶段各类中职学校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录取	8月1-7日	省市招生机构，各中职学校	
30	招生周报（普通高中、中职和技工院校）	8月1日-10月20日	市县招生机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普通高中截止9月8日
31	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确认第一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8月22日	省市招生机构，各中职学校	
3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回收已被录取但未注册的考生档案数据	8月23日	省招生办	
33	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审核、盖章（通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确认的第一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9月4-7日	省市招生机构，各中职学校	可与第二阶段录取的新生一并打印
34	第二阶段未完成招生任务的中等职业学校自主组织生源	8月26日-11月20日	有关中职学校	
35	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确认第二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11月21日	有关中职学校	
36	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审核、盖章（通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确认的第一、二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11月22-24日	省市招生机构，有关中职学校	
37	处理省中招服务平台的遗留问题	12月1日-7日	省市招生机构，有关中职学校	

